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4,600,000港元(不包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743,5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約105.86港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新鴻基地產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鴻基地產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收購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每一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4,600,000港元(不包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743,5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約105.86港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新鴻基地產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鴻基地產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資產收購

緊接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新鴻基地產股份。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收購之新鴻基地產股份結算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1,743,5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佔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6%。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84,600,00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約105.86港元。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每項交易的價格代表新鴻基地產股份於該等收購的相關時間時之市場價格。

該等收購之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收購之550,5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將於作出該項收購指示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 有關新鴻基地產之資料

新鴻基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以及經營數據中心。

以下為摘錄自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有關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5,302	85,644
稅前溢利	54,483	59,356
稅後溢利	46,009	50,954

根據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新鴻基地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79,091,000,000港元。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再生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經考慮(i)新鴻基地產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ii)香港之低利率環境；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給予本公司一個良好機會，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回報，而該等收購項下由本集團收購之新鴻基地產股份，將由本集團持有作長線投資用途。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以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收購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每一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代價約184,600,000港元收購合共1,743,5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
-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
-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新鴻基地產」：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 「新鴻基地產股份」：新鴻基地產之普通股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 僅供識別